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

廊财采〔2023〕1号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廊坊开发区财政局，临空经济区（廊坊）
发改局，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冀财采〔2022〕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采〔2022〕2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2年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2年版)

一、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货物	A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9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10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11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12	3D 打印机	A02021005
13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5	扫描仪	A02021118
16	碎纸机	A02021301

17	乘用车	A02030500
18	电梯	A02051227
19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20	空调机	A02061804
21	课本	A04010101
22	家具和用具	A05000000
23	被服	A05030300
24	复印纸	A05040101
25	基础软件	A08060301
	服务	C
26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27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28	运行维护服务	C16070000
29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30	银行代理服务	C18010100
31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32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注：①编码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编定

②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无集中采购机构的除外）

③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围。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省级（含雄安新区本级）5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含定州、辛集市）40 万元（含）以上，县级 30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限额标准：60 万元（含）以上。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执行。

三、其他

（一）各预算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或服务的，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细化到底级品目。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说明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执行。

（三）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本部门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预算单位不同政府采购项目中相同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服

务,原则上由本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发挥规模效益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冀财采〔2020〕12号)同时废止。

